平顶山市湛河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文件

平湛政务和大数据[2022]33号

关于转发《平顶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<关于做好静态评价二维码覆盖工作的通知>》的 通 知

曹镇乡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区直有关单位:

现将平顶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《关于做好静态评价二维码覆盖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平顶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文件

平政数 [2022] 56号

关于做好静态评价二维码覆盖工作的通知

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,各县(市、区)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:

为完善线下政务服务大厅评价体系,政务服务"好差评"系统调整了静态二维码评价功能,有助于办事企业和群众即时评价。为进一步提高主动评价率,请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,各县(市、区)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及时为各政务服务中心、便民服务中心(站)办事窗口申请评价二维码(操作手册见附件),替换原静态二维码,放置于窗口、大厅显著位置,在每次办事后主动邀请办事企业和群众扫描评价。

附件: 政务服务"好差评"静态二维码操作手册



平顶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31日印发



附件

政务服务"好差评"静态二维码操作手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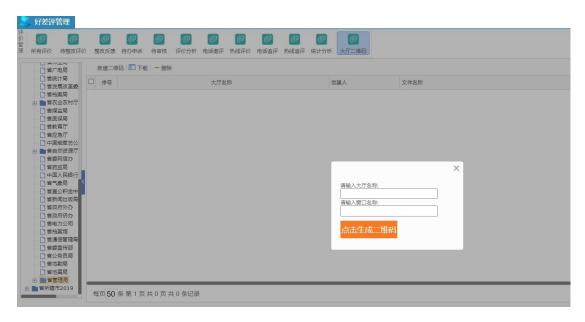
1. 登录统一工作平台 (http://59.207.104.12:8090/login?), 进入互动系统好差评管理模块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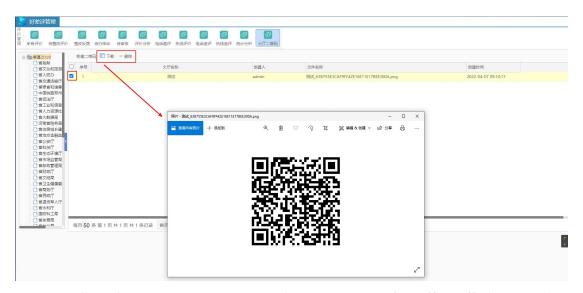
2. 点击大厅二维码,选择所属部门后点击新建二维码。



3. 输入所属大厅名称及窗口名称后,点击生成二维码。



4. 勾选已生成的二维码,点击下载按钮,即可浏览静态二维码并扫码进行评价;点击删除按钮,即可删除该静态二维码。



5. 将生成的二维码后张贴于窗口,企业群众可使用微信、支付宝扫描评价(评价人联系方式请务必与业务申请人或代办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,以便评价信息能关联到相应的办件)。

